##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财政局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始发改联〔2021〕9 号

##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 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部门,中省市驻始有关单位:

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(2021)26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,并提出要求如下。

县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按省市文件要求, 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。同时请将更新完善 的收费目录清单(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)以及对本部门本行 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 0A 办公系统发送到县发改局。同时,可编辑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sx\_123580126.com 邮箱,以便于汇总上报。

附件: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(2021)26号)





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